

古典智慧
101招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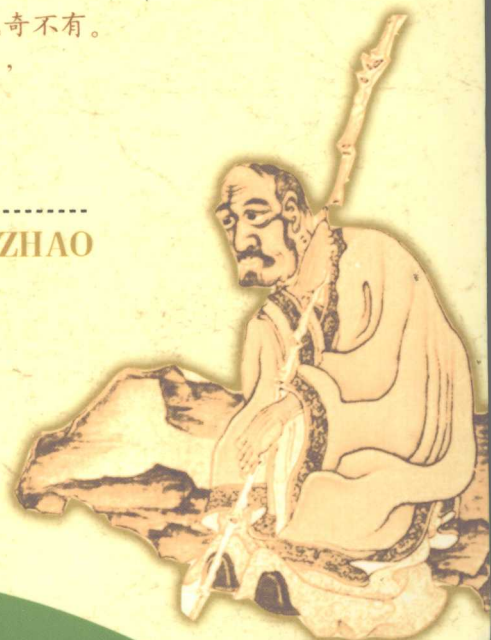
人情义理 101招

莽莽乾坤，光怪陆离；大千世界，无奇不有。
从古至今，我们一直都在学习，
如何完美掌握——人情义理！

吴蜀魏 编著

RENQINGYILYIBAILINGYIZHAO

当代世界出版社





人情义理 101招



吴蜀魏 编著

RENQINGYILYIBAILINGYIZHAO

当代世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情义理 101 招/吴蜀魏编著.

北京: 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 - 7 - 5090 - 0219 - 3

I. 人… II. 吴… III. 人际交往—通俗读物 IV. C912.1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7146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 - 2007 - 1807

本书原出版者为台湾高谈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原书名为:《教你学会 101 招人情义理》, 经中国图书进出口 (集团) 总公司版权部代理, 授权由当代世界出版社在中国大陆独家出版发行简体字版。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专有使用权归当代世界出版社所有

书 名: 人情义理 101 招

作 者: 吴蜀魏

责任编辑: 肖雪晴

出版发行: 当代世界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复兴路 4 号 (100860)

网 址: www.worldpress.com.cn

编务电话: (010) 83908403

发行电话: (010) 83908410 (传真)

(010) 83908408

(010) 83908409

(010) 83908423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龙展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4.5 印张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0 - 0219 - 3/C · 009

定 价: 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前言

中国古典作品博大精深,浩瀚无边,无论说理叙事都蕴含深意。我时常觉得,看得懂古文的现代人真是有福气,因为除了能在字里行间觉察作者的深意、探索其中的道理之外,还能毫无障碍地与伟大的文学家们交心、沟通,知古鉴今、发现真理。

《人情义理 101 招》是作者耗费八年的时间,从《四库全书》、《笔记小说大观》等古代典籍中取材、编写、评述而完成的精彩大作。每一则故事均寓意深远,且极富趣味。通过简短的历史故事,阐述一个个为人处事的基本原则,重新塑就人与人之间谦和有礼、应对进退的处事方法与态度。

值得称许的是,作者吴教授是专精于物理学研究,在大学讲授物理学、数学的学者,且著作等身,但他兼有厚实的中国文学基础,对中国古典作品的涉猎与造诣,令人惊叹。

这些文字洗练、寓意深远的故事,不但读来轻松有趣,而且还能让我们知晓如何从过去的历史故事中获取面对现代问题的智慧,展现人际交往中的高尚风范。无论是古代的官场,还是现代的企业体系;无论是过去的市井买卖,还是今天的经济交流——不论时空如何转换,这些道理与基本的品格修养,依然掷地有声,在阅读中仍能潜移默化地影响我们,值得我们细细咀嚼、参酌。

期待您在本书中,领略严守分际、通晓人情世故的道理,同时邀请您走进古典作品的浩瀚大海中寻宝。

高谈文化总编辑 许丽雯

CONTENTS

目 录

前 言/1

第一辑 反思明理

卫人嫁女/3

美玉与不欲/4

齐人攫金/6

直躬者/7

尝便御史/9

小人为奸/11

宁人负我/13

疗疑病/15

陈秀公罢喝道/17

磕头幕官/19

绍兴士人/21

昏主/23

蜀贾/25

遗讥九泉/27

天道好还/29

小人之心/31
捕役樊长/33
某孝廉/35
错上错/37
骂鸭/39
科名热中之笑柄/41
谄效/43
讼师果报记/45
吴中某甲/47
戴震质疑/49
荣于华袞/51
假龙图/53
荏平令/55
盗胁官/57
蝎子太守/59
“奎光吉照”/60

第二辑 大义孝道

燕诗示刘叟/65
张志宽至孝/67
鹤死怀中/69
玄宗用韩休为社稷/71
昌化章氏/73
四子争养/75

第三辑 正直清廉

李离伏剑/81

祁奚举贤/83

三利三益/85

据法廷争/87

朋党/89

杨震拒金/91

还银/93

安可以私害公/95

李远庵居官清苦/97

刚峰宦囊/99

李太守/101

一笑轩/103

沈文肃诛胥吏/105

鬻物赈荒/107

陆清献公/109

损俸筑城/111

苏章不徇私/113

第四辑 真诚守信

季札挂剑/117

小人得宠/119

骗中骗/121

及第前后/123

崔昭行贿事/125
钱可通神/127
以父为子/129
富者揖丐/131
王祚问寿/133
三道人/135
贤母辞拾遗钞/136
贾人渡河/139
洁癖/141
联句题诗/143
焚身/145
讲学者/147
沙弥思老虎/149
偷画/151
假忠臣/153
捐官/155
鄞有卜者/157
某太守好立名/159
曾国藩受骗/162
谪判/164

第五辑 积极进取

上行下效/169
薛谭学讴/171
运甓/173

王积薪闻棋/175

赐带/177

郑人为学/179

读别字/181

书马犬事/183

刘南垣开喻门生/185

狼/187

第六辑 察微虑远

韩信/191

一言决狱/193

逾年后杖/195

案外案/197

赵人患鼠/199

唐六如/201

留心公事/203

究物理/205

松江太守明日来/208

肆主察徒/210

先见之明/212

郭鸣上赴任/214

卖菜翁/217

第一辑

反思明理

卫人嫁女

有个卫国人嫁女儿，出嫁前教导她女儿说：“一定要私下储积财物。为人妻而被休弃，是常有的事；能做到相安无事与白头偕老，就要靠幸运了。”女儿嫁出后，果然私下积聚财物，她婆婆认为这媳妇私心过甚，就把她给休弃了。回到娘家所带归的财物，超过出嫁时嫁妆的倍数。她那父亲不曾怪罪自己教导女儿教得不对，反而只知道自己现在更富有了。如今身处官场的一些臣子，都是这一类的人物。

【感悟】

这则故事，其情节所涉及者，可以说是常人之常情，是我们相当熟悉的东西。惟其如此，常人常情所易导致的错误，也就是我们平时要警惕注意的地方。凑巧的是，此一载于两千多年前的故事，竟有了“现代版”。报上有一则报道，标题大意是“妈妈传驯夫术，教她钱权一把抓；搞得女婿怕了、亲家火了，半年搞砸女儿婚姻”。只须看此标题，就知其内容与我们的故事异曲同工。可叹世之所言：历史不会重演，是世人在重演历史。但是，不论历史还是现实，只为一己之私，图一时之利者，结果都是一样：被弃！

【原文】

卫人嫁其子而教之曰：“必私积聚。为人妇而出，常也；其成居，幸也。”其子因私积聚，其姑以为多私而出之。其子所以反者，倍其所以嫁。其父不自罪于教子非也，而自知其益富。今人臣之处官者，皆是类也。

（周·韩非《韩非子》）



美玉与不欲

春秋时期，宋国的一个乡下人，有次得到了一块未经雕琢的玉石，他拿着玉石去献给大夫子罕，而子罕却不肯收受。这乡下人对子罕说：“这可是块宝物啊！只适合像您这样的君子佩戴，一般平庸百姓是不宜使用的。”子罕听了回答说：“你是把玉器视为宝，我则是把不收受你的玉视为宝。”可见这个乡下人很贪爱玉器，而子罕却能对此毫不动心。所以说：“应该追求的是无贪念的品德，而不是难得一见的财物。”

【感悟】

新闻报道中曾非常流行形如“A VS B”之类的议事标题，在这里，人们借着两件事物间的明显差异或暗中关联，加强阐述所要说明的价值观的重要性。循着这种逻辑推理，本则故事的主要内容，无疑也就是“璞玉对不欲”的强烈写照了。单从文字上来说，“璞玉”指的是一件东西，而“不欲”指的则是一种行为或品德。《易·系辞》中说得好，“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玉之为器，故不管是“璞玉”还是“美玉”，终究是形而下者，属于物质的层次；“不欲”既为一种品德，自然就是形而上者，乃属超物质或精神的范畴。

由于本则故事广为人知，它非但出现在《韩非子》一书中，也见载于《吕氏春秋》等书里，故“璞玉”与“不欲”中何者为贵，在世人的良知深处，其实早有答案。只不过，让我们十分无奈的是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十之八九所喜爱的是“美玉”而非“不欲”，一如“宋之鄙人”者然！若有人一定要问这其中的道理何在，那大概也只有用“知易行难”这四字来回答吧。说到“知易行难”，它正如“知难行易”那样，二者均不妨可视为一个哲学问题，长期以来也都受到广泛之议论。固然各有人力主“知易行难”或“知难行易”之说，但能融会二者而成一体者，笔者认为当是王阳明的“知行合一”论，直接引用其结论式的话语：“未有知而不行者。

知而不行，只是不知。”可见，只要是“真知”，便能“必行”；凡属知而不行者，其实与不知无异，读者朋友是否也这样认为呢？

【原文】

宋之鄙人，得璞玉而献之子罕，子罕不受。鄙人曰：“此宝也，宜为君子器，不宜为细人用。”子罕曰：“尔以玉为宝，我以不受子玉为宝。”是鄙人欲玉，而子罕不欲玉。故曰：“欲不欲，而不贵难得之货。”

（周·韩非《韩非子》）

【注释】

宋——春秋、战国时代的国名。

鄙人——粗野无识之人。

璞玉——未经雕琢的玉。

子罕——人名，春秋宋国之贤大夫，姓乐名喜，以廉洁著称。

细人——犹谓见识短浅的平民百姓。

货——在此泛指财物。



齐人攫金

从前齐国有个人，非常喜爱金子，某天一大清早，便穿戴整齐地奔赴集市，来到卖金子的所在，并且抓了金子就跑。后来捕役将他捉住了，问说：“大白天那么多人在那里，你为何抓走别人的金子呢？”他回答说：“当我抓取金子的时候，眼中没看到人，只看到金子。”

【感悟】

这则故事在内容上看，像是一个笑话，也像一则寓言，但无论如何，此类故事本就不必真有其事、果有其人，只需它的本质反映了某些事物的类似情节，乃至某些人心目中的潜在意识，便是一篇值得我们注意并加以省思的文章。

基本上，人在以不正当之手段或方法，去占有一样东西时，其心目中的想法，就脱离了正确的思维，也蒙蔽了固有的良知，种种的巧取豪夺，包括作奸犯科，无不逾越了“情、理、法”所允许的正当范围。故事中的齐人，显然就是一个例子，这足以说明人们在财迷心窍、利令智昏的情形下，所可能做出大悖于常情的愚蠢之事与犯罪之举。

【原文】

昔齐人有欲金者，清旦衣冠而之市，适鬻金者之所，因攫其金而去。吏捕得之，问曰：“人皆在焉，子攫人之金何？”对曰：“取金之时，不见人，徒见金。”

（周·列御寇《列子》）



直躬者

楚国有个持身正直之人，某次他父亲偷了人家的羊，他便向官府告发了这件事。官府于是拘捕了他的父亲，并要处以死刑，这时他又向官府提出要求，说愿意代父亲受死。等到快要行刑的时刻，他却对执法的官吏说：“父亲偷了羊我去告发，这不表明我是一个诚信的人吗？父亲判刑而我又请求代死，这不显示我是一个孝顺的人吗？诚信而孝顺的人都要被砍头，那这国家还有谁不应被杀呢？”楚王听到这些话，就下令赦免他。

不过，孔子知道了整个事件后，便说：“一个被认为持身正直的人，他所谓的诚信竟然就是这样，岂不怪哉！究其实，他只不过是利用父亲的一件事，两次盗取虚名罢了。”所以，像这样直躬者的所谓诚信，还不如不要。

【感悟】

举凡是人，皆有常情；只要是事，也都有常理。因此，存在于我们周遭的人、事、物，若均在情理之中，则谓之为宜，也必然为大家所认同。反之，便是背理违情，至少也算是矫情，而在芸芸众生中，总有少数人，老爱做一些矫情悖理之事，文章中的“直躬者”，便属一例。

在《论语·子路》篇中，孔子曾说过：“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也。”这里的“直”，是孔子心目中所认定的“正直”或“直道”；而“异于是”这三字，正就是孔子用以批评及非议本故事中的那个楚国人。这是因为孔子觉得，“父为子隐，子为父隐”乃出于骨肉天性之情，顺乎自然之理，当然也就合乎直道原则。

换言之，《吕氏春秋》中所载的那个楚国人，本质上是个欺世盗名的伪君子，但字面上竟冠以“直躬者”，其实就是种尖锐的讽刺，再加上孔子对其人其事的质疑与批驳，最后归结为像这样的假信假孝，我们宁可不要。而进一步对此加以说明的，则是《论语》中的那段话，因为这才合于人情、事理与直道。



【原文】

楚有直躬者，其父窃羊而谒之上。上执而诛之，直躬者请代之。将诛矣，告吏曰：“父窃羊而谒之，不亦信乎？父诛而代之，不亦孝乎？信且孝而诛之，国将有不诛者乎？”荆王闻之，乃不诛也。孔子闻之曰：“异哉直躬之为信也！一父而再取名焉。”故直躬之信，不若无信。

（秦·吕不韦《吕氏春秋》）

【注释】

直躬——直者，正也；躬者，身也；以正道持身之人，谓之直躬（者）。

谒——面告，告发。

上——此处指官府。

荆王——指楚王。

异哉——异乎常情之辞，带有强烈质疑的语气。

